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312號

上訴人 正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文榕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未來網路股份有限公司間111年度訴字第4312號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3萬5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7,339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彥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吳昭誼